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议事秘书候选人顾新元先生简历：

顾新元,男,1974年6月生,湖南省耒阳市人,汉族,1997年参加工作。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期董秘资格考试。

教育背景:

1993-1997 成都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 本科 获工学学士学位
2001-2003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7-1999 航天部第三研究院
研发部工程师

1999-2001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部工程师,市场部技术主管

2003-2007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9-20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室标杆项目研究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副总裁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顾新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顾新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2253777-1014 传真:020-32219262

邮箱:yansunyan@hedy.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张琳女士简历:

张琳,女,1988年1月9日生,重庆人,汉族,2010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1月进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期董秘资格考试。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张琳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张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32211423 传真:020-32219262

邮箱:zhanglin@hedy.com.cn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9日下午13: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8日-2011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③催告公告日期:2011年1月14日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上东盛饭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天津友道汇道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0-137号、2010-138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18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经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I)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608;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③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0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14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控咨询机构及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华远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内控咨询机构,咨询费用为55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兴房产”)是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持有8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20%的股权由自然人杨素素持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

为推进项目开发,提高融资能力,公司同意宁波信达中建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恒兴房产增资共计6,000万元,其中宁波信达中建增资4,800万元,杨素素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宁波恒兴房产注册资本为7,250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建”)向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借款,持股比例为55%,向其股东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转让,持股比例为45%,注册资本为4,302.2万元,期限2年,年利率为10%。

浙江建投为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建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同意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捐赠11万元。在公司2010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100万元之外另行捐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对《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增加以下条款:

第八条 内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内控工作办公室实施内控具体工作,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审计合规/资金财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

第九条 内控工作办公室为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内控工作的实施监督、日常工作联络和组织等工作,内控工作办公室人员由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06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及网络传闻称,山东高速可能涉及齐鲁银行票据案。对此,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山东高速未与齐鲁银行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涉及齐鲁银行票据案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100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产品。为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购买其中的优先级收益权信托单位,预期年收益率为11.5%,期限三年。《附件》内容见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100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研究,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信托“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投资期限预定为3年。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 CO.,LTD.”(简称“中信信托”)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信托机构,成立于1988年3月5日,公司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华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其中,外汇2,300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2、发行机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计划产品结构:

规模:公开对外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总规模2.1亿元,首期拟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1.6亿元。

分层:项目采用分层机制,优先级和普通级信托收益权规模的比例不超过3:1,优先级收益权预期收益率为:10.5% 600万含以下),11% 600万-1000万),11.5% 1000万含以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期限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办理共计7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并购借款提供担保,其中:1、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2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通过并购信托方式在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并购融资借款,期限2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为太原永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山西灵石荔荔岭煤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将另行通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山西灵石荔荔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荔岭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以下统称“华瀛山西”)、山西灵石荔荔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荔岭公司”)、

1.本次对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47,000万元。

2.本次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90,750万元。

3.本次对荔荔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到期续保),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47,75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保)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公司提供以下担保:1、南京永泰能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申请办理共计7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并购借款提供担保,其中:①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2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华瀛山西拟通过并购信托方式在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并购融资借款,期限2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荔荔岭公司拟向中信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0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7,411	78.4%
2	施工总承包(亿元RMB)	38,159	34.3%
3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5,868	56.8%
4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149	-2.3%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669	42.6%
2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52	16.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5,365	
4	新增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1,15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11-00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财务数据初步统计,预计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335,396.65元。

2.每股收益:0.63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下属房产项目公司结算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0%左右。

2.千项元通集团汽车销售规模本期比上年同期扩大,2010年完成汽车销售151179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3日

4、信托期限:三年。信托计划成立满一年后,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终止。

5、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每年分配信托收益,到期归还信托本金。

6、流动性安排:优先级收益权可以转让,但不可拆分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7、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①信托计划名称: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②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募集的优先级受益权的信托资金规模最低为1.2亿元,最高为2.1亿元。优先级受益权的规模与普通级收益权的规模的比例不高于3:1。

③信托计划的期限:预定为3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④收益人:初始收益人为委托人。

⑤优先级收益权的年预期收益率:信托本金余额小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年预期受益率为10.5%;信托本金余额大于30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年预期受益率为11%;信托本金余额大于1000万元的,年预期受益率为11.5%。

6.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将运用信托资金投向符合投资标准的企业进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组合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偿还贷款本息、分配利润、减资以及出售信托财产等方式实现获利退出。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短期投资、信贷资产买卖、证券一级市场申购、债券投资以及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有价证券投资。

⑦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风险控制:

此次投资事项面临的风险揭示:①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法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②受托人承诺以收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③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④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此次投资事项经过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邓发。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信托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